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江西子公司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价格竞拍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约11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实施覆铜箔板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签署与竞拍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土地竞拍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4日,南亚新材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以7,022,080元人民币竞得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与里塘路交叉口东北角的编号为DDE2020017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2020年9月14日,江西南亚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DDE202001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地块编号为DDE2020017的地块土地使用权;

3、宗地总面积:73146平方米;

4、宗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50年;

5、出让价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022,080元;

6、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订立本合同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江西南亚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是为了满足南亚新材未来项目规划建设和发展进行必要的土地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资产池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资产池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或“全资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40,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涵金司库版)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的,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商业汇票等。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未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涵金司库版)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3、业务期限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涵金司库版)业务的事项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亚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业务期限具体以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亚共享不超过40,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涵金司库版)的质押、抵押的金融资产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点的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资金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经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27.65%,全部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为本公司及江西南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40,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资产池提供担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且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资产池提供不超过折合人民币40,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铭丰”)采购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的铜箔,销售金额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的废铜箔包装箱。

● 该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

●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江苏铭丰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原材料铜箔的供应渠道,保障生产所需原物料的及时供应。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江苏铭丰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原材料铜箔的供应渠道,进一步保障生产所需原物料的及时供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明小强

注册资金:3,626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铜箔及FR4覆铜板的研究、生产、销售,收购废铜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铭丰总资产:45,332.72万元;净资产:17,602.6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2,449.08万元;净利润634.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铭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之表弟担任销售总监的公司,公司基于审慎原则认定江苏铭丰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交易认定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铭丰依法存续经营,专业从事电子铜箔产品研发生产,经营能力良好,具备向公司出售并交付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铜箔的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20年预计累计采购情况:预计2020年累计采购铜箔不超过200吨,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2020年度预计累计销售情况:江苏铭丰对其供应的可重复利用铜箔包装箱进行回收,预计金额不超过3万元(不含增值税)。

3、公司与江苏铭丰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且不超过3000万元。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江苏铭丰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定价进行采购与销售交易,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原材料铜箔的供应渠道,进一步保障生产所需原物料的及时供应。

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定价进行采购与销售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该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江苏铭丰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作为南亚新材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包秀银先生、张东先生、郑晓远先生、包秀春先生、耿洪斌先生、崔荣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张瑾女士、孙剑非先生、朱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瑾女士、孙剑非先生、朱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金建中先生、陈小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包秀银,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3年至1985年任浙江省乐清市运输公司运输员,1985年1月至1992年9月任上海利民电器厂厂长,1992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银鹰开关厂厂长,2000年6月至今在公司及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及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东,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90年8月任长征电器八厂设计科科长;1990年8月至1992年 2月任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设备主管;1992年2月至1998年2月任华立达覆铜箔板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2月至2000年4月任江阴确利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晓远,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1月,任上海宝临电器厂技术科科长;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宝临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1月至今,任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包秀春,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6月至1992年5月任乐清市联轴器厂技术员,1992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银鹰开关厂副厂长,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银鹰开关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

耿洪斌,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吴淞电器设备厂销售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从事绝缘材料贸易;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银鹰开关厂销售员。200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崔荣华,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荷兰商学院MBA学位。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历任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厂长助理、生产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 2013年5月,任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 2014 年5月,任化百葩鲜进口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瑾,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2017年1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剑非,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与经济研究院教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炜,男,律师,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建中,男,1964 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4年至1987年任温州向阳开关厂车间主任;1987年至1992年任上海吴淞电 器设备厂车间主任;1993年至1999年任上海宝临电器成套厂技术厂长;1999 年至2004年任上海宝临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任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小东,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任广州添利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 10月任江阴确利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0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资产池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且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资产池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江苏铭丰之间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原材料铜箔的供应渠道,进一步保障生产所需原物料的及时供应,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选举金建中先生、陈小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小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小芳,女,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销售内勤;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项目专员;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项目专员兼董事长秘书;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 1.01 | 包秀银先生 | √ | |
| 1.02 | 张东先生 | √ | |
| 1.03 | 郑晓远先生 | √ | |
| 1.04 | 包秀春先生 | √ | |
| 1.05 | 耿洪斌先生 | √ | |
| 1.06 | 崔荣华先生 | √ | |
| 2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 2.01 | 张瑾女士 | √ | |
| 2.02 | 孙剑非先生 | √ | |
| 2.03 | 朱炜先生 | √ | |
| 3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3.01 | 金建中先生 | √ | |
| 3.02 | 陈小东先生 | √ | |
|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19 | 南亚新材 | 2020/9/2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28日9:00-11:30,13:00-16:00之前,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0年9月28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9月28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郑小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01 | 包秀银先生 | |
| 1.02 | 张东先生 | |
| 1.03 | 郑晓远先生 | |
| 1.04 | 包秀春先生 | |
| 1.05 | 耿洪斌先生 | |
| 1.06 | 崔荣华先生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01 | 张瑾女士 | |
| 2.02 | 孙剑非先生 | |
| 2.03 | 朱炜先生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3.01 | 金建中先生 | |
| 3.02 | 陈小东先生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64

#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国泰君安君享宜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泰君安君享宜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享宜工”)递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

君享宜工于2020年8月6日预披露减持计划(　　公告编号:2020-55),截止至2020年9月11日其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846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君享宜工持有公司股份35,433,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8451%。本次权益变动后,君享宜工持有公司股份32,636,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国泰君安君享宜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0日 | 13.5456元/股 | 279.67 | 0.428463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13.15元-14.17元

君享宜工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12月1日)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4284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国泰君安君享宜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合计持有股份 | 3543.307 | 5.428451 | 3263.637 | 4.99998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543.307 | 5.428451 | 3263.637 | 4.99998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君享宜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减持前的 5.428451%,下降至减持后的 4.99998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君享宜工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其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君享宜工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君享宜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君享宜工出具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9,515,